

重 要 公 告

113-1 重修班(1 上、2 上課程)上課時間調整

一、部分科目調整時間如下，其餘科目同原本報名表所列時間。

(一) 報名少於 15 人，上課時數＝學分數*3

班別	調整後的上課時段
1 上國文	4/14. 4/15. 4/16. 4/17 (晚上 17:10~20:00)
1 上生物	6/9. 6/10(晚上 17:10~20:00)
2 上公民	5/12. 5/14. 5/15(晚上 17:10~20:00)
備註	1. 以上班別上課時數有減少，請留意缺課時數 <u>達</u> 三分之一，不予成績考查。 2. 若同學因時間調整而無法參加重修班，請按規定最遲於 <u>開課前 2 個工作天</u> 到試務組申請，完成手續後方可 <u>退費</u> 。開課後所繳費用一律不予退還！

(二) 報名少於 7 人，**不開班**：

- 1 上地科
- 2 上選修生物(動物體構造)
- 2 上選修物理(力學一)
- 2 上選修化學(物質與能量)

二、各科編班名單、教室將於各科開課前兩日公告於校網，請同學攜帶各科課本、講義，準時抵達指定教室上課！

三、重修曠課達(含)該科重修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成績考查，且不退費。

四、請同學們依繳費單上之繳費期限內繳費，逾期視為放棄本次重補修之權益，不予核發成績。

114. 03. 27

